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55 號

請　求　人　方○○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規定書面告誡為核心程序，受評鑑法官竟在欠缺「警察告誡書」之法定要件下，逕行審理，違反法定程序，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又指使書記官記載不實筆錄，捏造偵查庭錄音檔中未曾發生之紀錄，意圖入人於罪，製造偽證及瀆職，掩蓋不利事實；復未調查重要證據，偏袒系爭事件聲請人，心證偏頗，未能秉持公平審判原則；另核發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然請求人已赴遠洋海上工作，無法主動騷擾，並無迫切需要，顯為避開瀆職與虛構筆錄等情事，急躁為之，陷人於罪，妨礙請求人名譽。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此，請求法官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經查：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跟騷法第 5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系爭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件請求人前為同居男女友，係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員，並無跟騷法關於保護令規定之適用，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在未由警察先依跟騷法第 4 條規定核發告誡書下，逕行審理對其核發保護令，違反法定程序乙節，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次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指使書記官記載不實筆錄，捏造偵查庭錄音檔中未曾發生之紀錄，意圖入人於罪，製造偽證及瀆職等節，則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 末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調查重要證據，心證偏頗，未能秉持公平審判原則，保護令無迫切需要等節，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依兩造所提證據資料及請求人陳述，認定請求人確有騷擾聲請人之行為，為保護聲請人之權益，避免繼續發生家庭暴力之危險，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通常保護令。而請求人上開主張均是對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法律見解表示不服，依上開說明，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